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載明姓名）：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四、缺席人員：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五、請假人員（理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六、主管機關代表（載明姓名）：

七、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姓名）：

八、主席（載明姓名）： 紀錄（載明姓名）：

九、主席致詞：（略）。

十、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十一、報告事項：

十二、討論提案：

**（一）案由：通過理事○○○、監事○○○辭職案。**

說明：

1.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2. 本會理事○○○、監事○○○於○年○月○日已向本會提出書面辭職書，依法提請理事會、監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通過候補理事○○○遞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監事案。**

**（若無候補理監事，則免列此案）**

說明：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

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故依規定應由本會候補理事○○○遞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補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若無出缺則免列此議程）：

（一）辦理選舉人員：

監票員（載明姓名）：發票員（載明姓名）：

唱票員（載明姓名）：計票員（載明姓名）：

（二）選舉常務理事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常務理事當選人（載明姓名）：

（三）選舉理事長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理事長當選人（載明姓名）：

（四）選舉常務監事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常務監事當選人（載明姓名）：

十四、臨時動議：（若無臨時動議，請寫「無」）

十五、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